



# 悠樂假期有限公司 COLOUR UP HOLIDAY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45-47號金巴利廣場802室  
Rm 802, Kimberley Plaza, 45-47 Kimber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Tel: (852) 3428 3330 Fax: (852) 3428 2030 Email: colourup@biznetvigator.com

Licence No: 353230

## 【滑雪團報名及責任細則】

### 滑雪團報名、訂金及付款方式

1. 旅客凡經由網上留位，一般最多可預留五天。網上留位並不代表成功報名。
2. 報名必須以繳付訂金作確認。訂金金額，請參見其滑雪團宣傳單張。
3. 訂金可用現金、支票、銀行入數或信用咭支付。(使用信用咭者需支付金額 3% 行政費，本公司只接受 VISA 或 Master 信用咭)
4. 餘款必須於出發日期 **70 天**前繳交，逾期未繳費者，本公司視作旅客自動放棄參加，所繳之訂金恕不退還，亦不得將其訂金轉讓他人或轉團。
5. 訂金及餘款必須存入旅行社之恆生銀行帳戶：**385-765342-883** 或 支票抬頭請註明 [悠樂假期有限公司 / Colour Up Holiday Limited]。
6. [悠樂假期有限公司] 有權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滑雪團更改或取消

1. 旅客機位一經確認，不能更改。
2. 旅客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於出發**60日**前通知，扣除團費50%；出發**60日**內通知，扣除團費100%。
3. 旅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滑雪、交通、膳食或住宿），均視作自動放棄，所繳之費用恕不退還。
4. 旅客於出發當日或旅程中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包括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均視作自動放棄，所繳之費用恕不退還。
5. 本公司有權在滑雪團出發前取消，旅客所繳付之費用將全數退還。本公司不需要負責取消滑雪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6. 適用於2011年7月1日起報名之旅客，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零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 ([www.tichk.org](http://www.tichk.org))。
7. 一切退款將以劃線支票支付，並須於**30天**內領取(由出發日期起計算)。

## 旅客簽證及證件需知

1. 所有旅客請清楚檢查有關之旅行證件必須有 6 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 以出發日期起計算 )。
2. 凡因證件問題而未能出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及一切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3.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在入境時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涉，其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餘下的行程內容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更改旅行團。

## 單人或奇數報名注意事項

1. 單人或奇數參團者，本公司將為各單身參加者與其他同性旅客安排夾房，如最終沒有其他同性單身參加者參加，旅客必須補回單人房附加費，旅客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款或退團。
2. 有關附加費費用，請參見其滑雪團宣傳單張。

## 延期停留之回程機位諒解備忘

1. 旅客在報名時，如要求延期停留回程機位，有關團費需要另行報價，亦必須於報名時確定。
2. 旅客要求更改回程機位，一經確認後原定之回程機位則自動被取消及不再作任何保留，旅客不能借故因航班時間不理想而退團。
3. 有關旅客更改回程之機位一事，本公司當依據客人之要求盡力向航空公司爭取辦理。回程機位確定與否需依照航空公司最終分配為準，旅客不能異議。
4. 延期返港之旅客，必須在離境前 **72 小時**向航空公司確認回程機位，航班時間如有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 備注

1. 所有航班依照航空公司最終分配為準，旅客不能異議。
2. 為了旅客得到更完善之旅遊保險保障，敝公司建議各旅客自行購買綜合旅遊保險。

## 責任問題

1. [悠樂假期有限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酒店、餐廳及各類交通工具機構之服務，其對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各機構/公司均各自訂立各種不同條款以對旅客負責；凡參加本公司滑雪團之旅客如遇上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況，當根據各不同機構/公司所訂立之安全條款作解決依據，概與本公司無涉。

2.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旅客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有關酒店住宿、膳食、遊覽程序等各種問題，將依據本公司之遊覽章程辦理。倘若在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下，如入境受阻、證件遺失、罷工、天氣惡劣、颱風影響、當地酒店突然告滿、航機取消或更改時間，以及航機客滿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項目，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下處理，所引致之額外支出及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客人不得藉故反對、退出及退款。
4. 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旅客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景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衛生或損失負責。
5. 旅客如基於私人理由，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或中途離團，本公司將不負責一切因任何交通延誤而導致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行程或住宿上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
6. 旅客如經常故意不依規律及在言語上侮辱其他客人、本公司職員及相關人員，為免損失其他客人權益，本公司職員有權視乎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旅客離團後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無關。
7. 旅客必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
8.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 免責聲明

1. 戶外運動、活動存在一定的風險和潛在危險性，參加者對活動的危險性和潛在的風險具有正常的判斷能力和預見能力。
2. 因不可抗力而出現事故或因不可預測因素造成身體損害、傷亡時，本公司職員及相關人員只承擔全力救助的義務。
3. 本公司及其成員對受損害或傷亡者不承擔任何責任。

##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乘客另購機票。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